

昆明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特别报道

昆明创文,把文明创建与补齐民生短板紧密结合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超70%投向民生领域

i 都市时报全媒体记者 庞继光

七个领域建设成效显著

政务环境

- 整合38个部门1306项政务服务事项,设置综合服务窗口1415个。
- 17753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平台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 政务服务从8小时向“全天候”跨越。

“一网四中心”“七办模式”获评2019年中国地方政府竞争力智慧为民十佳案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获得国务院通报表扬。

法治环境

- 设立“昆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1814个,实现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
- 构建市域社会治理“三大体系”,70%的社区建立基层民主协商议事委员会,累计解决问题3000余件,直接参与市民7.2万人。
- 实施“党建引领、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新举措,深化“三社联动”、“五级治理”模式,“五个一批”和100个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程扎实推进。

市场环境

- 每年安排1亿元对主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硬件提档、管理升级。
- 改造提升集贸市场168家,新建扩建34家。
- 出台“8+4”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市级食品检验能力达90%以上。
- 深化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和文明旅游创建,旅游投诉同比下降45.8%。

2019年在全国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中,从2018年的第36位跃升至第18位。昆明税务在2019年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排名第4。

生活环境和社
会环境

- 开展62条城市道路整治、增绿添彩、景观亮化、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建设。
- 新增城市绿地743公顷,建设2000余栋(座)景观亮化设施,完成老旧小区改造463万平方米。
-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和“厕所革命”,建有城市公厕4450座。
- 打掉黑社会性质组织21个,恶势力集团、团伙108个。
- 禁毒工作实现盘龙区、官渡区“摘帽”,刑事案件破案2.5万起。
- “两抢”警情逐年下降。
- 全市上下参与交通秩序集中整治,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1422.89万起。
- 不文明养犬行为减少78%。

仅2019年市本级就统筹安排21.72亿元加强城市维护管理和环境整治,安排5.56亿元支持城市绿化管养、厕所革命、城市垃圾分类、公园免费及降价、主要城市道路恢复提升和景观亮化。每年安排1亿元以奖代补资金推进主城区集贸市场改造提升。

在《中国城市公共安全感知调查报告(2019)》中,昆明市公共安全感知指数居全国省会城市首位。

生态环境

- 深入实施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滇池全湖水质从2014年的劣V类好转为2019年的IV类。
- 22条城市河道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纳入云南省考核的25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由2018年64%提高到目前76%,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入选国家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
-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长期保持在97%以上。
- 森林覆盖率达到51.4%。

以总评分第一名的成绩荣获联合国人居署国际花园城市金奖,获得世界春城全球第一,位居全球避暑名城和中国避暑名城榜首。

人文环境

- 文化及相关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2.4%。
- 40.3万余人参与全民阅读活动1617场。
- “春城体育节”等活动参加人数达35万人次。

成功举办上合昆明马拉松、滇池国际龙舟争霸赛、市第六届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活动。连续三年入选国家最具竞争力会展城市,被评为全国十大最具文化影响力城市,成为全国第一家创建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省会城市。

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各门课程,做到课堂教育100%全覆盖。
- 编印《昆明市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读本》。
- 建成市级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41个、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9个、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13个、乡村学校少年宫94所。
- 新增优质学位7万多个。
-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100%教育资助。
- 义务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两为主”入学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昆明市文明办工作人员介绍,在2018—2020年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周期中,昆明市深入扎实推进各项创建工作。其中,把文明创建与补齐民生短板紧密结合,多年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都投向了民生领域,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现在,昆明城市面貌明显改善。环境卫生更加整洁,交通出行更加有序,市场经营更加规范,窗口服务更加便民。市民素质明显提升,不文明行为大幅减少,文明风尚行动日益盛行,人民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全市各级干部进一步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困难在一线解决,民情在一线落实,民心在一线凝聚,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个实践过程,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是一个永恒课题,只有逗号,没有句号;是一个崇高追求,只有更好,没有最好。下一步工作中,昆明将立足于全面创建、全民创建、全程创建和全域创建,扎实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努力推动昆明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向更深的层次、更广的范围、更高的水平迈进,为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提供强大道德支撑和精神力量。

坚持创建为民,牢牢把握文明城市创建的根本目的。着力解决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上学、就医、出行、治安等民生问题,使创建工作真正成为民心工程、惠民工程。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卫生、农贸市场、交通秩序、不文明养犬、居住小区、社会治安环境、校园周边等“七项集中整治”。重点整治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公交沿线、交通场站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有序做好好摊入市工作,大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市容环境整治提升攻坚行动,扎实开展治脏、治乱、治差、增绿、添彩“五大行动”,推动城市功能与品质实现大改善、大提升,以蓝天永驻、碧水长流、绿荫蔽巷、花香满城的城市环境为支撑,擦亮“世界春城花都”品牌。

培养时代新人,找准文明城市创建的着力点、落脚点。广泛发动群众,打造人人参与、人人奉献、人人共享创建格局。坚持问题导向,落细落小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注重常态长效,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常抓不懈、常抓常新。

昆明创文大事记

1999年 昆明市成为首批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

2007年 昆明市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011年 昆明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提名资格。

2016年9月 昆明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上提出,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2017年3月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到市文明办调研时强调,要全力以赴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水平紧密结合起来,强化责任落实,健全体制机制,推动昆明城市文明程度实现质的飞跃。

2017年3月29日 昆明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同时印发《关于调整充实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成员及明确有关职责的通知》《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机制》和《成立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督查组》等系列配套文件。

2017年4月10日 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召开第一次工作调度会。

2017年6月21日起 昆明交警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礼让行人”的专项集中倡导和整治行动。从此,“礼让斑马线”在昆明蔚然成风。

2017年10月 昆明市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17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安宁市以优异成绩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城市”两项荣誉;同时,昆明有11家单位获评全国文明单位,2个村获评全国文明村镇,4所学校获评全国文明校园。

2018年1月10日 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提出,要按照“六个不滑坡”“六个持续提升”要求,常态长效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努力争创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

2018年2月 昆明市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确保“六个不滑坡”推进“六个持续提升”的工作方案》,推动创建工作常态长效。

2018年4月 《昆明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

2018年12月1日 《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正式施行。

2019年3月20日 中央文明办公布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年度测评结果。在4个省会提名城市中,昆明以87.59分的成绩位列省会城市第一。

2019年12月30日 市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提出,要深化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确保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2020年3月11日 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暨2020年第一次调度会召开。

2020年7月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动员大会。

2020年7月17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带队督导检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后到昆明火车站、市第一人民医院住宅区、康宏小区、石虎关立交桥、滇池路进行实地督导,强调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强化担当、凝聚合力、攻坚冲刺,确保成功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

2020年9月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率队到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指挥部调研时强调,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做好各项创文工作,攻坚克难、奋力冲刺,确保成功创建成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

2020年10月 昆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常态长效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10日 中国文明网公布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入选城市名单和复查确认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昆明市、昆明市石林县入选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名单,昆明市安宁市复查确认保留全国文明城市荣誉称号。

2020年11月20日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昆明收获“全国文明城市”殊荣。昆明日报首席记者 贾献培 整理报道